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有關新財務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新財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供應鏈（天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糧財務於訂立的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2018年公告。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13日到期。

為了繼續更有效率地運用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結算服務，本公司、供應鏈（天津）與中糧財務於2021年11月2日訂立新財務服務協議。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當中包括）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中糧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預計手續費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均低於 0.1%，故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

川盟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中國食品（控股）（中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 2,072,688,33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74.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決議案將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 2021 年 11 月 23 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新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c）川盟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新財務服務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供應鏈（天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糧財務於訂立的 2018 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 2018 年公告。2018 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到期。

為了繼續更有效率地運用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結算服務，本公司、供應鏈（天津）與中糧財務於2021年11月2日訂立新財務服務協議。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當中包括）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新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1年11月2日

2. 生效期和期限

新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3.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供應鏈（天津）；及
- (c) 中糧財務

4.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於中糧財務開立及保存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賬戶。中糧財務將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存款計付利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中糧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不低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下文“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一段中列出了為確定和監控中糧存款利率而將採取的措施細節。

中糧財務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主要為協調於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委託貸款服務項下的委託貸款資金所有權將仍歸屬本集團，不會轉移到中糧財務。

本集團存放在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億元（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b) 資金劃轉服務

中糧財務應按照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指示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免費提供資金劃轉服務。

(c) 委託貸款服務

(i) 委託貸款資金來源

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來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資金，將通過委託貸款安排發放到供應鏈（天津），而中糧財務將出任財務代理。在供應鏈（天津）收到委託貸款後，供應鏈（天津）作為放款人將與持有中國法律下合適證照及資格的中糧財務另行訂立委託貸款安排，向若干需要資金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資金。

由於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安排擔任財務代理，並不享有該委託貸款的擁有權。中糧財務在未取得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指示的情況下，並無合法權利直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發放上述委託貸款。

上述的委託貸款安排全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

通過委託貸款的安排，本集團可集中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金，供應鏈（天津）將更有效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配匯集的資金，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最佳的效益，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ii) 利率及實施

作為放款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將透過中糧財務向作為借款人的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收取利息。在適當的情況下，訂約各方將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另行訂立實施協議，以釐定每項委託貸款應付的利息。利率將參考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d)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金融法律政策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外幣匯兌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e) 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

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中糧手續費」）將不高於由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下文「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一段中列出了為確定和監控中糧手續費將採取的措施細節。

(f) 結算條款

- (i) 中糧財務將對存款服務按季結算利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將利息存入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及
- (ii) 委託貸款服務的手續費於每年年底結算，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則在每筆交易時支付。

(g) 有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財務服務的權利

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除可以從中糧財務取得金融服務外，還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h) 抵銷

倘中糧財務動用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存入的資金時違反新財務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以任何其他不當方式動用該等資金，導致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全部收回該等存款金，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將有權使用該等存款金，以抵銷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應付中糧財務的任何款項。中糧財務並不享獲有該項抵銷權。

(i) 違約通知

在新財務服務協議期間，如果中糧財務出現或有可能出現任何違反法律、法規或新財務服務協議任何約定的情況，中糧財務應在獲知該種情況的三日內將該種情況告知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

(j) 終止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到下列任何經營指標，新財務服務協議即告終止：

- (i) 其資本充足率應不低於12%；
- (ii) 其不良資產率應不高於2%；
- (iii) 其不良貸款率應不高於3%；
- (iv) 其自有固定資產對股本比率應不高於10%；或
- (v) 其投資餘額對資本淨額比率應不高於70%。

於新財務服務協議終止後，供應鏈（天津）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可隨時無成本地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k) 先決條件

新財務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 (ii) 獲得令新財務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

爲了確保存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項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下列措施：

本集團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已建立一個內部綜合評估機制，以評估中糧存款利率，及中糧手續費。

在使用中糧財務存款服務前，本集團將自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上獲得於相同時間的同類型存款的利率，並選擇其中最高報價（「**所報存款利率**」）與中糧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保中糧存款利率不低於所報存款利率。此外，本集團於該等存款帳戶存續期間每兩週或定期分析及評估中糧存款利率及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利率。

在使用中糧財務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前，本集團亦將分析和評估中糧手續費及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型服務的手續費，以確保中糧財務所提供的中糧手續費為本集團獲得的最佳條款。

倘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價的有關利率或手續費優於中糧財務所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本集團將通知中糧財務對其進行調整以確保其利率或手續費與八間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是在同一水平或更優。

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倘若中糧財務違反其於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責任，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手續費並非優於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手續費，本集團可要求中糧財務向本集團補償差額。

中糧財務方面，已設有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獨立的稽核部門，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存貸款業務定價政策及該公司的各項業務風險進行審批和決策。中糧財務的稽核部將對新財務服務協議涉及的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各項業務履行獨立的審計職責。此外，為保證新財務服務協議的順利進行，中糧財務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審計師於每個季度末就此項關聯交易進行專項審計，以控制和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訂立新財務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中國法律並不允許合法的金融機構以外的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直接提供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貸款。該種貸款必須通過合法的金融機構或代理提供。中糧財務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各種財務服務，包括接受存款和貸款服務。進行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統稱「該等安排」）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中糧財務與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信銀行）均設有完善的營運網絡，該網絡成為匯集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金的必要及有效的渠道；
- (ii) 與單一或少數第三方商業銀行相比，本公司相信，中糧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元化且更靈活的財務服務；
- (iii) 中糧財務於2002年成立。中糧財務至今營運十九年，其經營狀況穩健，經營業績良好，無任何違規情況發生。本公司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承受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

- (iv) 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供應鏈（天津））利用中糧財務作為媒介，將可以更有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v) 該等安排將可擴大可用資金的用途及可將匯集的資金用以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外的商業貸款及優化本集團資金的效益；
- (vi) 該等安排將有助節省財務成本，因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使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少數股東）能從中受惠。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手續費均較八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為低。此外，本集團更可以免費使用中糧財務提供的銀企直聯服務；
- (vii) 該等安排將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包括供應鏈（天津））的資金用途；
- (viii) 該等安排將可促進本集團（包括供應鏈（天津））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並有助監控財務風險；
- (ix) 中糧財務多年來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及對本集團的運作及其需求有很好的了解，而持續的合作關係可確保更高的合作效率；及
- (x) 由於提供給本集團的中糧存款利率優於所報存款利率，該等安排將有助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使本公司及其股東能從中受惠。

風險管理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在監察該等安排時將採納以下指引和原則：

- (a) 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服務的資金所有權將不會轉移到中糧財務；
- (b) 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供應鏈（天津）收到的資金僅供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使用；
- (c) 供應鏈（天津）屬下的特派專員將負責該等安排的日常營運工作；本公司財務部的特派專員將負責該等安排的日常監察工作，並定期向財務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年兩次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該等安排之情況；
- (e)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只限於中糧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財務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外來客戶者為低；
- (f) 本集團與中糧財務在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安排具有非排他性，而本集團有權自己選擇其財務服務的提供方；
- (g) 本集團審計監察部就該等安排將對經營的內控監控的合適度進行審閱並每年兩次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審閱結果；
- (h) 倘中糧財務動用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存入的資金時，違反新財務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以任何其他不當方式動用該等資金，導致供應鏈（天津）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收回有關存款金，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有權使用該等存款金，以抵銷供應鏈（天津）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中糧財務的任何款項。中糧財務將不享有該項抵銷權；
- (i)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中糧財務無法達到下列任何營運指標，新財務服務協議即告終止：
 - (i) 其資本充足率應不低於12%（中國銀保監會規定該比率不低於10%）；或
 - (ii) 其不良資產率應不高於2%（中國銀保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4%）；或
 - (iii) 其不良貸款率應不高於3%（中國銀保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5%）；或
 - (iv) 其自有固定資產對股本比例應不高於10%（中國銀保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20%）；或
 - (v) 其投資餘額對資本淨額比例應不高於70%（中國銀保監會規定該比率不高於70%）；及

- (j)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審閱結果。

中糧承諾函

於2021年11月2日，中糧就新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發出承諾函，無條件並且不可撤回地承諾，中糧將在新財務服務協議期限內：

- (i) 保持對中糧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中糧財務規範經營；
- (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糧財務履行其在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財務服務的義務；及
- (iii) 因中糧財務無法履行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情況發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承擔所有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產生的費用。

中糧確認已獲得所有執行上述承諾函應有的批准和授權，且上述承諾函的執行不會違反中國的法律和法規，也不與中糧簽署的其他協議相衝突。

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歷史上限和交易價值

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於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期間、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期間，以及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間本集團於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

於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期間、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期間以及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如下：

	2018年12月14日 至 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4日 至 2020年12月13日	2020年12月14日 至 2021年9月30日
	止期間的 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貨幣)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存放 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 息)	250	300	390

就新財務服務協議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及其依據

經考慮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於中糧財務存放的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後,董事會建議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為等值人民幣8億元(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於釐定期間內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億元),可供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使用;
- (b) 經考慮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是期間內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求;
- (c) 本集團的歷史現金狀況、歷史交易價值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尤其是,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各個期間歷史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100%,100%及約97.5%。此外,在旺季期間,本集團整體的每日交易額高達約人民幣7億元至人民幣9億元。鑑於根據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於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間在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僅為人民幣4億元,交易必須進行多次資金劃轉。因此,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將提高至人民幣8億元,可以減少轉賬頻次,並有效提升委託貸款服務的效率;

- (d) 挑選財務服務供應商涉及的財務風險監控；及
- (e) 於標題為「訂立新財務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載列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

為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本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

- (a)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本集團存放在所有金融機構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存放在中糧財務的存款，並向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報告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檢討及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狀況；
- (b) 本集團將酌情要求提取存放在中糧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確保所存放的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及
- (c) 中糧財務將提供一個在線平台以使本公司財務部可監控本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從而確保該存款金額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中糧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預計手續費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均低於0.1%，故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存款服務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

川盟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中國食品（控股）（中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4.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決議案將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11月23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新財務服務協議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c）川盟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和內部監控來監察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安排及存款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要承受的風險並不會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據董事所知，中糧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概無董事於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為中糧的副總裁，而非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為中糧質量安全管理部總監及中糧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陳剛先生（為中糧對外合作部總監兼保障供應部總經理）與中糧有關聯，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陳志剛先生及陳剛先生已就批准新財務服務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供應鏈（天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供應鏈（天津）63.5%的實益權益。供應鏈（天津）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原輔材料的批發和零售、供應鏈信息諮詢、管理服務等。

中糧財務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新財務服務協議載列的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4日刊發涉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公告
「2018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供應鏈（天津）與中糧財務於2018年12月14日訂立有關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財務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食品（控股）」	指	China Foo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可口可樂」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存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將向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及外幣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托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委托貸款安排而作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向供應鏈（天津）貸款的財務代理
「資金劃轉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資金劃轉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存款服務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川盟融資」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存款服務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食品（控股）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供應鏈（天津）與中糧財務於2021年11月2日訂立有關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財務服務協議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外，由中糧財務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向供應鏈（天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如結算、外幣匯兌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指	根據新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期限內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為等值人民幣8億元（包括就此應計相應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鏈（天津）」	指	中糧可口可樂供應鏈（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糧可口可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期限」

指 期限自2021年12月14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屆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慶立軍

北京，2021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慶立軍先生及沈芃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